

房屋租赁合同

编号 S082

出租方：(以下简称甲方) _____ 证件号码：_____

承租方：(以下简称乙方) _____ 证件号码：_____

一、物业地址

甲方将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 618 号 203 室，建筑面积 116.50 m² 的商铺出租给乙方(居住/商住/经营)使用。

二、房屋面积

出租房屋的登记房型为 1 室 1 厅 1 卫房型。

三、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，总共为期 10 年。租赁期满后，租金可另行约定，乙方有优先租赁权。

四、租金

双方协议租金为每月人民币：大写 万 伍 仟 贰 佰 肆 拾 叁 圆整，乙方以 划账 方式支付给甲方。第一期租金 2010 年 6 月 29 日之前付清，第二期租金于 2010 年 11 月 13 日付清，以后租金按 3 个月为一期支付，付租月 13 日为付租日，每期租金为付租日前叁天内缴纳。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五日，每日需支付甲方应交租金万分之五滞纳金，逾期超过柒天则视为乙方自动退租，构成违约，甲方有权收回该商铺，乙方将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，帐号：_____

五、押租保证金

1, 双方协议押租保证金为人民币：大写 壹 万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圆整，乙方同意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一次支付给甲方。

2, 甲方应于租赁关系解除后，确认乙方迁空，点清，交还房屋及设施并付清所有应付费用后，当天将押租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。

3,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而产生的违约金，以及所欠的租金费用，甲方可在押租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十天内补足。

六、甲方的义务

1, 甲方于 2010 年 7 月 1 日之前将可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。

2, 房屋设施如因自然灾害而受到损害时，甲方有修缮的责任并承担有关的费用。

3, 甲方应确保所出租的房屋有出租的权利，在租赁期内，该房屋发生使用权全部或部

分转移及其他影响乙方利益的事情时,必须保证乙方权益不受损害,否则甲方应负赔偿责任。

七、乙方的义务

- 1, 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, 押金保证金以及其他各项应付费用。
- 2, 乙方经甲方同意, 可以在承租房内进行装修及添置设备, 租赁期满后, 乙方可将添置的部分自行拆运, 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权将房屋部分出租给第三方。
- 3, 乙方应爱护使用租赁的房屋, 不应存放危险物品, 不得在房屋内从事任何违法活动, 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过错致使房屋及设施受到损坏,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- 4, 乙方承担租赁期内所使用的水, 电, 煤, 电话等费用, 并按单如期缴纳。
- 5, 乙方必须遵守物业公司所规定的物业管理合同及装修规范。

八、委托方权利和义务

调解租赁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, 收取甲方月租金 50% 及乙方人民币贰万元作为佣金。

九、合同终止及解除的规定

- 1,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需提前终止合同或期满延长合同, 均应提前二个月通知对方, 乙方如需续签, 应于甲方协商。
- 2, 租赁期满后, 乙方应在当日将承租的房屋交还甲方, 如有留置任何物品均视为放弃, 凭甲方处置, 乙方决无异议。
- 3,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, 未经双方同意, 不得任意终止。

十、违约处理

- 1,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未按本合同的条款履行, 导致中途终止本合同, 则视为违约, 双方同意违约金为贰个月的房租费, 甲方违约需赔偿乙方实际装修损失。
- 2, 执行合同时双方如发生争议, 应友好协商, 协商不成可向当地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三份, 甲, 乙, 委托方各执一份。甲乙双方如有特殊事项, 可在本款另行约定。

水 () 电 () 煤 ()

补充条款: 租赁期的物业费由乙方承担。前二年租金不变, 第三年每年递增 5%, 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, 每月租金人民币 5505 元, 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, 每月租金人民币 5780 元, 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, 每月租金人民币 6069 元, 后近年租金按市场价低于 10% 的价格续租, 装修免租期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, 第一期租金 2 个月共 10486 元, 第二期租金 4 个月共 20972 元。

甲方签字: 王

乙方签字: 李

中介人: 李



房屋租赁合同

编号 S086

出租方: (以下简称甲方) _____ 证件号码: _____

承租方: (以下简称乙方) _____ 证件号码: _____

一、物业地址

甲方将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 618 号 213 室, 建筑面积 131.57 m² 的商铺出租给乙方 (居住/商住/经营) 使用。

二、房屋面积

出租房屋的登记房型为 1 室 1 厅 1 卫房型。

三、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, 总共为期 10 年。租赁期满后, 租金可另行约定, 乙方有优先租赁权。

四、租金

双方协议租金为每月人民币: 大写 万 伍 仟 玖 佰 贰 拾 壹 圆整, 乙方以 划账方式支付给甲方。第一期租金 2010 年 6 月 29 日之前付清, 第二期租金于 2010 年 11 月 13 日付清, 以后租金按 3 个月为一期支付, 付租月 13 日为付租日, 每期租金为付租日前叁天内缴纳。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五日, 每日需支付甲方应交租金万分之五滞纳金, 逾期超过柒天则视为乙方自动退租, 构成违约, 甲方有权收回该商铺。乙方将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, 帐号: _____

五、押租保证金

1, 双方协议押租保证金为人民币: 大写 壹 千 零 佰 零 拾 零 圆整, 乙方同意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一次支付给甲方。

2, 甲方应于租赁关系解除后, 确认乙方迁空, 点清, 交还房屋及设施并付清所有应付费用后, 当天将押租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。

3,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而产生的违约金, 以及所欠的租金费用, 甲方可在押租保证金中扣除, 不足部分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十天内补足。

六、甲方的义务

1, 甲方于 2010 年 7 月 1 日之前将可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。

2, 房屋设施如因自然灾害而受到损害时, 甲方有修缮的责任并承担有关的费用。

3, 甲方应确保所出租的房屋有出租的权利, 在租赁期内, 该房屋发生使用权全部或部

分转移及其他影响乙方利益的事情时,必须保证乙方权益不受损害。否则甲方应负赔偿责任。

七、乙方的义务

1. 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,押金保证金以及其他各项应付费用。
2. 乙方经甲方同意,可以在承租房内进行装修及添置设备,租赁期满后,乙方可将添置的部分自行拆运,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权将房屋部分出租给第三方。
3. 乙方应爱护使用租赁的房屋,不应存放危险物品,不得在房屋内从事任何违法活动,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过错致使房屋及设施受到损坏,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4. 乙方承担租赁期内所使用的水,电,煤,电话等费用,并按单如期缴纳。
5. 乙方必须遵守物业公司所规定的物业管理合同及装修规范。

八、委托方权利和义务

调解租赁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,收取甲方月租金50%及乙方人民币贰万云作为佣金。

九、合同终止及解除的规定

1.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需提前终止合同或期满延长合同,均应提前二个月通知对方,乙方如需续签,应于甲方协商。
2. 租赁期满后,乙方应在当日将承租的房屋交还甲方,如有留置任何物品均视为放弃,凭甲方处置,乙方决无异议。
3.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,未经双方同意,不得任意终止。

十、违约处理

1.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未按本合同的条款履行,导致中途终止本合同,则视为违约,双方同意违约金为贰个月的房租费,甲方违约需赔偿乙方实际装修损失。
2. 执行合同时双方如发生争议,应友好协商,协商不成可向当地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,乙,委托方各执一份,甲乙双方如有特殊事项,可在本款另行约定。

水()电()煤()

补充条款: 租赁期的物业费由乙方承担。前二年租金不变,第三年每年递增5%,从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,每月租金人民币6217元,从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,每月租金人民币6528元,从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每月租金人民币6854元,后五年租金按市场价低于10%的价格续租,装修免租期从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9月,第一期租金2个月共11843元,第二期租金共23684元。

甲方签字:

乙方签字:

